

萬日人親自有機會來台觀賞這些從未出宮，更不曾出過國展覽的珍貴文物呢？鎮院之寶不僅僅代表一個國家文化藝術的無價，但也是拓展外國人士來台觀光之行的政策考量與籌碼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局長小泉進次郎率參訪團於 9 月 12 日拜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並參觀典藏的珍貴文物，去年故宮參觀人次高達 436 萬人次，目前除了大陸的觀光團外，國際旅客中占多數的便是日本觀眾。
- 二、今年七月立法院長王金平率團到日本考察，表示日方盼展出「書譜、早春圖、翠玉白菜、肉形石」。不過，故宮已經確定「早春圖」無法借展，故宮指出，「早春圖」屬於宋代書畫材質非常脆弱，沒辦法出國。過去到日本展出的「蒙娜麗莎的微笑」，吸引了一百五十萬人欣賞，日方估計故宮這幾件文物，起碼可吸引三百萬人。小泉也表示，於故宮文物赴日展前多加宣傳，且會驕傲的向日本國人轉述其他未到日本展出的文物。小泉也對於即將成行的故宮文物赴日展提出衷心的期待，他確信此展覽屆時必定會吸引廣大的東日本大地震的災民前往參觀，災民藉由參觀故宮的文物中，受傷的心靈可以獲得慰藉。
- 三、故宮至寶真品「翠玉白菜」、「肉形石」價值之高，但「蒙娜麗莎的微笑」到日本展出時是以仿品展出，故宮的翠玉白菜、肉形石、書譜，是否也應該充分維護其安全，而以仿品展出？
- 四、我們對於日本擁有那些能與我「故宮國寶」對等的，足以「雅俗共賞」的日本歷史上國寶級的文物，很少理解，又有哪些日本國寶級文物能夠吸引來足夠的觀賞人潮呢？如果照日方所估，故宮至寶可以替東京國立博物館招來廣大人潮，故宮是否應向日方爭取，對於收入暴增的東京國立博物館，是否應在日方文物來台時，貼補我方觀賞人潮不高，所不足的故宮收入呢？

(七十五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目前百萬以上欠稅戶高達 3,000 多戶而欠稅千萬以上竟也有 895 戶，一共積欠了 200 億元的稅款，政府應開源節流儘速將稅款追回。在兼顧人權的情況下可進行管收，並要要賦稅署和法務部拿出魄力解決，別讓人民對法務部的期待落空，賦稅署和法務部應提出相關方案，使情況獲得改善，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提供的資料顯示，欠稅超過 100 萬元以上遭境管的個人有 3,166 人，共積欠約

31 億餘元稅金，而營利事業單位欠稅超過 200 萬元以上，負責人受境管人數則高達 8,258 人，累計欠稅金額更高達 165 億元，兩者相加，國庫至少短收 200 億元的稅金，這樣的金額相當於文化部或者外交部一整個年度的預算數，也相當於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免學費金額，稅捐單位稽徵不力，讓少數人的不守法，阻礙國家社會進步，犧牲大多數人權益。

(七十六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勞基法第 56 條明定「雇主必須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」，其目的是在保障勞工確實領得到退休金，也減輕雇主須一次給予數額龐大退休金之負擔。然而，不論是勞退新制或舊制，退休準備金不足額或因其他因素，導致雇主拖欠、短付勞工退休金之案例曾出不窮。特別是既有罰責太輕，依據勞基法第 78 條，僅處以新臺幣 9 萬元以上，45 萬元以下的罰鍰，難以產生遏止之作用，甚至是鼓勵無良雇主投機取巧，形成雇主要賴不給、勞工求助無門、政府束手無策的惡性循環。主管機關勞委會應作出修正，設法防患於未然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載一名任職於環球國際包裝公司的勞工李崑明，為公司賣命送貨 22 年，8 月申請屆齡退休，公司不但拒付 158 萬元退休金，出席調解會更推托只願支付勞退準備金 36 萬元。雇主拒絕足額給付退休金，最重可罰 45 萬元，開罰金額遠低勞工所能領到退休金。
- 二、罰責太輕，雇主有恃無恐。應加重開罰責，罰金以申訴員工退休金至少 5 倍以上，10 倍以下，及行政、訴訟相關費用，作為懲罰雇主罰金，且不得少於一定金額。同時為避免雇主脫產避責，權責機關應主動辦理假扣押，否則即便提告勝訴，也只是張拿不到錢的壁紙判決書。

(七十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文化部著手推動《電影法》修法，已舉行《電影法》修正草案諮詢會議，並傳出考慮針對電影票價課徵 5% 的「電影扶植稅」，做為挹注國片的基金。以目前全台平均 1 年電影票房收入 72 億元計算，預計每年將可挹注電影產業 3.6 億元。然而，此舉可能產生將稅收將轉嫁至消費者，且對補助或獎勵的方式多有疑慮，擔憂形成獨斷，產生新的「龍友友」，或夢想家的翻版。此外，直接調漲票價，而非執行其它措施，如：協助信保貸款。漲價是否為最有效